

广西政府采购云 ” 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30001-GXMX

计划编号:

采购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人: 江西肖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合同书

合同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5-G1-230001-GXMX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西肖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采购需求和说明；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经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1889000.00)。

5、付款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6、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目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1次,DR1台(联影uDR760i)、新生儿脑电测量仪1台(戴维ND-7S)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签订起七日内送上述单位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2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名称及公章:江西肖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渊

经办人:王伟渊

地址: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19158680276

传真:

开户名称:江西肖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10659800003036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以下第

3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 1.5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验收标准：

(1)验收小组组成：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如需技术支持，可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专家参与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小组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拒绝或延误的，采购单位可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追究违约责任。

(5) 验收小组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6) 验收小组不按规定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4 乙方负责设备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与我院信息系统连接、端口开发及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6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地点交货。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8.3 付款方式：转账。

（九）保密条款

9.1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

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 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2 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十四)通知与送达

14.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6、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HZZC2025-G1-2300 01-GXMX）项目投标，我公司在**此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如下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富川县富阳镇马鞍山路28）。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售后服务要求	<p>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p> <p>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p> <p>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5、货物若在使用三个月内有严重问题，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的，应包换</p>



	<p>6、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响应时间要求2小时以内，上门时间要求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如在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设备的 安装、验收	<p>1、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竞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验收时，采购人对竞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供货时须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p> <p>3、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p> <p>4、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p> <p>5、如设备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p>



设备的使用培训	<p>1、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p> <p>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p> <p>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电子版)。</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迟不能超过15日)。
<p>商务条款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医疗器械注册人授权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采购的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根据国务院第739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投标产品供货使用时符合国家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尚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6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30001-GX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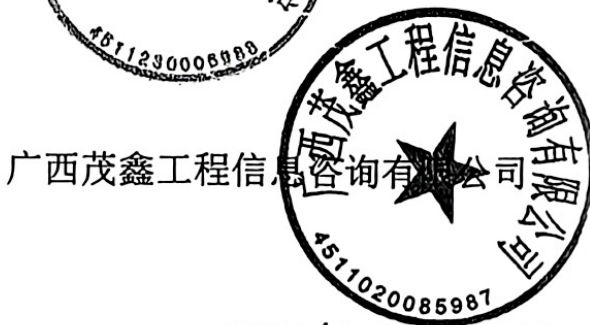
江西肖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1 分标 (项目编号:HZZC2025-G1-230001-GXMX)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定, 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 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1889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签订采购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如贵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6 日